

静宁县城川镇大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（二次）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148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城川镇大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开（二次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程义村农贸市场 01 号商铺

成交金额：123.9185 万元

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川镇大寨村，拟完成和美乡村示范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敷设 DN100-DN300 污水管网 7350 米，其中 DN300 污水管网 750 米，管材采用 SN8 级 HDPE 双壁波纹管；DN200 污水管网 800 米、DN100 污水接户管 5800 米，管材均采用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C-U 管。

施工工期：9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王花

执业证书信息：甘 262212109496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高峰 武小勇 杜三相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1.24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靳寺村

联系方式：0933-216660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轩诺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紫轩家园 1 棚一层商铺 4 室

联系方式：15390539786



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宁县城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城川镇大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宁县城川镇大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14061.6428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4.7676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9日

注意事项: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检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2.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